

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

第 1 項、立法院

- 一、為辦理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，動支第二預備金，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，惟保留比率偏高，允宜積極控管工期進度，俾如期如質完工

立法院 113 年度於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營建工程」科目項下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2,350 萬元，均屬設備及投資，用以辦理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。經查：

(一)動支條件：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。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。

(二)動支原因：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 3 部電梯於 109 年度委託廠商進行改善工程，惟僅局部更新電梯組件，113 年間更發生多次急速下墜及立法委員受困電梯等情事；案經立法院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(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)檢測時發現，原電梯改善工程所留用組件使用近 30 年，已陸續出現老(劣)化等情事，加以新、舊組件並存之匹配問題，產生安全疑慮，爰規劃全部更新。本案所需經費，立法院除已委託勞務廠商統籌辦理工程技術服務¹外，另電梯全部更新所需工程經費 2,350 萬元，因 113 年度未及編列相關預算，爰以安全性及迫切性等為由，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
(三)執行情形：本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核定動支 2,350 萬元，執行結果，迄 113 年底無實支數，保留數 2,260 萬元(占動支數之 96.17%)，動支賸餘數 90 萬元，已全數繳回國庫，據立法院說明主要係因電梯更新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決標，廠商於 114 年 1 月 6 日申報開工，工期 420 日曆天，預

¹工程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決標，所需經費 145 萬 1 千元，由 113 年度委員研究會館電梯設備更新費支應。

計 115 年 3 月 1 日前完工，依契約須於工程驗收合格後方能付款，爰將契約價金 2,260 萬元(包含提前竣工獎勵金 380 萬元)全數辦理保留。

(四)評估意見：立法院辦理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所需經費，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，爰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，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尚無不符。惟依 113 年度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²略以，各機關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，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並應衡酌執行能力，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；然立法院辦理電梯更新工程屬跨年期資本性支出，履約期限至 115 年 3 月(工期長達 420 日曆天)，爰 113 年 11 月甫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後，即需保留經費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，致該年度保留比率高逾 9 成，作業難稱允妥，嗣仍宜積極控管工期進度，俾如期如質完工。

(分機：8665 鍾俊華)

²113 年度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，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，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。惟動支時，應衡酌執行能力，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，…。」